



光影如初见——观《金树林摄影作品展》有感

□ 赵德清

四十年沧海桑田，四十年春华秋实。

人生有几个四十年？又有几人四十年如一日？

这些天翻阅《金树林摄影作品展》汇编初稿，回想记忆中的金树林，再想想送样稿来的那天他的模样：是怎样的光影让他始终保持着对摄影艺术的一份初心？

初次认识金树林，是 1996 年府前街二期工程期间，那时我是报社派驻工程一线记者。今天再度相见，已经是 20 多年以后，我来到高邮市文联工作。这相隔 20 多年的岁月，虽然我们的交往是一片空白，但是面对一张张清晰的照片，无论是新老照片的今昔对比，还是如诗如画的艺术摄影，他还是他！

光影如初见。岁月总留痕。

四十年间，高邮城乡建设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。特别是近些年来，更是日新月异。每一张老照片，都是历史的定格。每一张新照片，都是时代的速写。变是永恒的。不变的是金树林一如既往的摄影艺术追求。

摄影艺术追求，在我看来，有两个方面值得钻研。一是记录真实。二是艺术表达。记录真实，需要在日常工作中做个有心人，抓住历史瞬间，摺下快门。艺术表达，需要在摄影艺术上加强学习提升，思索表达方式，刺入感动。

这两个方面，都需要把自己的灵魂融入进去，才能让照片获得生命。这也是金树林四十年如一日的追求。无论哪一张照片，都浸透着他的想法、心思和感悟。作为机关工作人员，摄影是他的业余爱好。然而正是因为有了那份初心不改的孜孜以求，他把业余爱好干出了专业水准：中国摄影协会会员、中国环境摄影协会会员，120 多幅作品在全国、省、市摄影大赛中获奖，580 多幅作品发表。退休之余，他还担任市老年大学摄影班专职摄影教员，7 年来培训学员 200 多名。

翻阅一张张照片，勾起一段段时光。现如今，总有人感慨，时间不够用，时间哪去了？生活一日复一日，好像没有一点意义。捧着这厚厚一本作品集，其实就是捧着金树林四十年的光阴。在枯燥无味的日常岁月里，我们总得给自己留点有意义的东西。许多平常看起来不值一提的琐碎小事，只要你喜欢，只要你坚持，将来总有一天你会突然发觉自己的了不起。与其羡慕他人的成就，不如行动起来，做自己喜欢的事。

“旧貌换新颜——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”金树林摄影作品展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功展出，好评如潮。今天，树林同志把作品展汇编成册以作留存，亦是进一步扩大交流学习。承蒙厚爱，嘱我撰文一二。长者嘱，欣然受。对于摄影艺术，我只能算普通观众。作为文联主席，又不得不写上几句。是以，“光影如初见”，是我的第一感受，也表达着我与金树林老师的感情如初一般。

愿艺术常青！
祝树林常青！

立夏的风吹来了。蔷薇还在，黄莺婉转，炎热尚远，是标准一段好日子。走在这样的风里，每个毛孔都舒展。

汪曾祺眼里，几乎都是好玩的事物。他在我教书的地方读过两年书。据说，在这里遇见了他的初恋。初恋的风，大约应该就是立夏的风的味道：微甜，不齁。他有这么段文字：“江阴有几家水果店，最大的是正街正对寿山公园的一家，水果多，个大，饱满，新鲜。一进门，扑鼻而来的是浓浓的水果香。最突出的是香蕉的甜香。这香味不是时有时无，时浓时淡，一阵一阵的，而是从早到晚都是这么香，一种长在的、永恒的香。香透肺腑，令人欲醉。我后来到过很多地方，走进过很多水果店，都没有这家水果店的浓厚的果香。这家水果店的香味使我常常想起，永远不忘。那年我正在恋爱，初恋。”原来香蕉的香，是甜香。原来时间可以把世事点化得那么隽永，说自己就像在说故事。

“寿山公园”就是现在的中山公园了，对面不见最大的水果店。不过，公园里，很热闹，很万象。喝茶、唱戏、跳舞，俗的、雅的，应有尽有。小巷子里，四方食事，汇成了一碗人间烟火。最纯美的青春故事，有了烟火打底，多年后的回忆，浓妆淡抹总相宜。初恋的难忘，大约是不思量自难忘的难忘。不用刻意想起，却从来也不会忘记。

初恋，或者失恋，都不适合快意，快意恩仇的，不是生活，是江湖。而生活，在汪曾祺的字典里，“是很好玩儿的”。

汪曾祺对夏天好感颇多。

比如，“栀子花粗粗大大，又香得掸都掸不开，于

在我的印象里，夏天的颜色总是明晃晃的。天空一碧如洗，澄澈明净，五月的阳光，坦坦荡荡穿过树叶的罅隙，洋洋洒洒铺了一地碎金，连叶子都鲜绿得透亮。比起春天的温婉，夏天的怀抱似乎更加热情洋溢些。

立夏，四月节，与春天告别，与夏季相遇，经历了一个春天的孕育生长，正是天地丰秀万物繁盛的好时候。扑面的温热触感，风中的草木气息，悠长的黄昏余韵，都在提醒你，夏天来了。

莫叹春风留不住，不负夏日好时光，夏天的生命声势浩大，宛如一幅油画，多姿多彩。草木郁郁，葳蕤葱茏，蓬蓬勃勃地生长着，满眼都是绿意盎然。青色的枇杷，紫色的桑葚，“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”，各种瓜果都开始成熟上市，陪伴我们度过漫长炎热的夏季。小麦扬花灌浆，背着无数次日升月落，麦穗开始变得沉甸甸的，微风吹过，麦浪翻滚，似乎能够嗅到即将成熟的果实散发出来的清香。蛙声始出，虫鸣渐起，尤其到了晚上，在夜幕的笼罩下，高低起伏的吟唱便开始奏响，银灰色的天际，奶油般的月光，我们在虫声中入眠，做一个五彩斑斓的夏夜之梦。

我们不必可惜落幕的春花，要知道，夏天里也藏着花海。在南方，一过立夏，便迎来了“绿树浓阴夏日长”，而在北方，此时还未从暮春时

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，还有诗和远方的田野。多少人听到这句话心中泛起涟漪，都被眼前的苟且折磨太久，似乎早忘记了诗和田野。可是我想说，生活虽然苟且，但是在我心中诗和远方的田野一直都在，不曾有片刻远离。

秋天到了，天气转凉，妈妈打电话给我：“要多穿衣服，天冷了要照顾好自己。”听着电话那头老母亲的关怀，我的心似乎插上了翅膀，在那么一瞬间飞回了故乡。我看到了家门前那挂满黄澄澄果子的老柿子树，我闻到了空气里氤氲的淡淡桂花香，耳边还响起邻居家老黄狗低低的沉吟，乡愁就像一位美丽的姑娘，舞动着袅娜的身姿向我扑来，那一刻孤身在外的愁苦在一瞬间烟消云散。和母亲结束通话，我迫不及待地开始写作，因为我害怕乡愁会突然消失在我的脑海。因为情之所系，所以有了感觉，有了创作的欲望；因为写作，得以慰藉愁苦，所以苟且的生活有了诗和远方的田野。

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。”这是撩动心弦的遇见；“这位妹妹，我曾经见过。”这是宝玉和黛玉之间，初次见面时欢喜的遇见；“幸会，今晚你好吗？”这是《罗马假日》里，安妮公主糊里糊涂的遇见；“遇到你之前，我没有想过结婚，遇到你之后，我结婚没有想过和别的人。”这是钱钟书和杨绛之间，决定一生的遇见。这是《朗读者》第一期“遇见”的开场白，我很喜欢朗读，因为朗读可以让我遇见古往今来、遇见古今中外。读书的方式有很多种，但是最能和作者引起共鸣的是朗读，因为朗读，我们更能走进作者情境中，甚至于自己化身作者，将作者的悲欢离合变成自己的喜怒哀乐，熏陶久了我们自然而然会爱上文学，爱上读书，爱上创作。朗读变成生活的一部分，诗和

立夏随想

□ 刘艳萍

再比如，他有一首诗：“莲花池外少行人，野店苔痕一寸深。浊酒一杯天过午，木香花湿雨沉沉。”记录的是在积雨的夏日，和友人在昆明莲花池边的小酒店，喝了半天慢酒的情形。小河沿岸的木香，开得正好。

立夏之后，离栀子和木香开花的日子就近了。

暮春的伤感，看来可以被立夏治好，包括失恋。上述昆明雨季的那场慢酒，其实也是汪曾祺摆脱失恋痛苦的法子。

汪曾祺说，“江阴是一个江边的城市，每天江里涨潮，城里的河水也随之上涨。潮退，河水又归平静。行过虹桥，看河水涨落，有一种无端的伤感。”环城北路边的护城河，我沿河走过很多次。猜测汪曾祺的“无端伤感”，可能和“初恋”有关，和“怀人”有关，和“思乡”有关。

那些有着青春哀愁的日子，故乡高邮有些远，初恋有时很近有时很远。“星期天，坐在自修室里，喝水，吃豆，读李清照、辛弃疾词，别是一番滋味。”汪曾祺在母校的两年，星期天多半是这样消磨过去的。他吃的豆，是粉盐豆。我喜欢去南街适园旁边的那家店买粉盐豆，沿着南街慢慢走，沿着寿山路慢慢走，沿着环城北路的河边慢慢走。每当节奏快了，或者我感觉闷了，就来这么一次。慢慢走路，慢慢吃豆，在汪曾祺说书一般的文字里，找到淡定的理由。

立夏

□ 邵鑫

节完全走出来，却是“百般红紫斗芳菲”，别有一番景致。城市的道路旁，乡村的田野里，处处都是花朵的身影，远远望去，像是一片片瑰丽的晚霞，与暮霭相映，明艳夺目。晚樱、海棠、蔷薇、牵牛、石榴，每种花都有一个好听的名字，仿佛约好了一般，齐齐在五月盛开，姹紫嫣红，满地芬芳。一花一世界，一叶一菩提，花期虽短，也有春秋，就像泰戈尔写的那样，“生如夏花之绚烂”。诗意的绽放留给了这明亮的夏季，浪漫洒脱的生命，等待着下一个夏天的重逢。

夏天里有着一段青春。提起夏天，脑海里浮现的，除了金灿灿的阳光，便是阳光下的单车，单车上的少男少女，以及耀眼的青春记忆。阳光灿烂的日子里，岁月舒缓，青春流动，成长的故事，如同夏天一般熠熠生辉。依稀能够看到在立夏的黄昏里，大雨初歇，空气清新，落日余晖温柔地落下来。一群少年穿着单薄的白衬衫，单车骑得歪歪扭扭，路过街边的冷饮店，买了几只雪糕，吃着笑着，肆意挥洒着年少的热情。口袋里装着MP3，耳机里正循环播放着《七里香》，“那温暖的阳光像刚摘的新鲜草莓，你说你舍不得吃掉这一种感觉”，黏糊糊的歌词，像是那快要融化的雪糕，滴落进潮湿的心情里，留下深刻的印记。

五月，立夏，夏日初始，万物抽条拔高，生命灿烂怒放，青春明亮动人，一切都刚刚好。

让生活多一些诗意

□ 谈健

“要么读书，要么旅游，身体和灵魂必须有一样在路上。”“世界那么大，我想去看看。”网络上这些撩人心弦的句子让多少人背起了包，走上了去往高山大海的路。我也喜欢旅游，不是为了打卡拍照，不是为了打发时光，而是想走到那些地方、见到那些风景、听到那些故事、品味那些情怀。今年暑假，我跑到了浙江绍兴，去到了鲁迅故居，看到了《朝花夕拾》里写的百草园与三味书屋。来到了沈园，站在石桥下，想到“伤心桥下春波绿，曾是惊鸿照影来”，我的心中油然而生一种痛苦，低吟着沈园墙上的两首《钗头凤》，心中更是波澜难平。我为陆游与唐婉“错莫难瞒”的爱情悲歌心痛。在那么一瞬间我有许多话想对陆游和唐婉说，所以我拿起了笔。朴树的《平凡之路》唱道：“我曾经跨过山和大海，也曾穿过人山人海。”只是，这一路走来如果你不记录点什么，留下点什么，那么最后只会是“转眼飘散如烟，失落失望，失掉所有方向”。走了一路，风景那么美，为什么不记录下来呢？如果你也爱旅游，请带一支笔上路，因为只有记录下那点点滴滴的精彩，才能真正拥抱诗和远方的田野。

滚滚红尘，一路行来，总有一些往事，在旧了的光阴里氤氲出清新的脉络。人生这条路上，不管你是载誉于立也好，有人陪你风雨同舟也罢，都不要迷失自我。红尘熙攘，岁月沉香，不要一味在混沌中越陷越深。无论眼前的生活多么苟且，无论蝇营狗苟的挣扎多么痛苦，请多读书，多写作，给生活一份诗意。

抬头，午后的阳光，正好；低首，傍晚的余晖，正美。生活如此诗意，远方的田野一直在心中，须臾不曾远离。

鸡蛋情结

□ 卢有林

我在农村长大，师范毕业后一直在农村学校工作。打小时候起，我就对鸡蛋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情结。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，农家都会养几只老母鸡，乡亲们都想从鸡屁股里屙出活便钱来，以解燃眉之急，所以，老母鸡的地位就如同现在有钱人家的宠物一般高。农户家里都有一个储蛋的器具——黄壶。这种褐黄色陶质的器具造型很特别，底小口窄肚子大，储存量自然不小。乡亲们大多把这种器具搁在房间的柜子上，在它的底部放置稻草或破棉絮，以防鸡蛋破裂。他们在满怀希望的期待中，把一只只热乎乎的鸡蛋从鸡窝里取出来，再小心翼翼地搁到黄壶里去，那种感觉就如同现在的生意人把挣来的钞票存到银行里一样。

在我儿时的记忆里，乡亲们把鸡蛋的营养功能、情感效应发挥到极致，现在回想起来，那一份略带苦涩的温馨还一直氤氲在我的心里。

鸡蛋是农家的柴米油盐。庄上每隔一段时间总会出现收蛋人挑着箩筐走村串户的身影。乡亲们会把攒起来的鸡蛋，连同刚从鸡屁股下冒出来的热乎乎的鸡蛋一起卖给精明的生意人。但他们也不含糊，除了问好价格外，还要歪着脖子看秤，秤杆高高翘起时，他们会毫不留情地把秤砣往秤杆外赶赶，要不半只鸡蛋就叫精明的生意人赚去了。黄壶里的蛋空了，乡亲们的油盐酱醋也有了着落，他们情愿这样做，只是那时的我一直不明白收去的鸡蛋到底送到哪儿。

鸡蛋是万能的营养品。大到家人动了手术，小至感冒咳嗽，常常用鸡蛋滋补身体。小时候，我体质较虚，感冒咳嗽总是找我麻烦，每次母亲总会用开水冲鸡蛋给我饮服。这种自制的“营养液”淡淡的香气中还隐隐裹挟着腥

味，我总是端起小斗碗一口气把它喝完，那种豪情就像北方大汉端起酒杯一饮而尽一般。说来也真是神奇，喝罢这种“营养液”，再蒙头大睡，一觉醒来，真有一种神清气爽、精神振奋的感觉。直到现在，我还纳闷，如今药店里出售的种种感冒药怎么就没有这种疗效呢？

在我儿时的记忆里，上海人最喜欢农村的草鸡蛋。他们从上海带回乡下人需要的肥皂、卷烟、奶糖、旧衣物等东西，临走时准会笑容满面地拎着一只装满鸡蛋的铅桶或竹篓，踏上返程的汽车。其实，为了这些鸡蛋，憨厚、淳朴的乡下人不知攒了多少日子，有时数量不够还要与左邻右舍调剂。记得我的父母曾经在我读初三的那一年，给一直无微不至地关心我的班主任送过五斤八两鸡蛋，我的这位班主任感情难却，只好收下。后来，我在师范读书时，他在给我的一封信中告诉我，那五斤八两鸡蛋让他一辈子过意不去，心里总是沉甸甸的。

鸡蛋还是农家款待上宾的食品。小时候，如果家里不是在用餐时间来了贵客，乡亲们都会用蛋茶招待。所谓蛋茶，就是用鸡蛋做成的食物，最常见的有荷包蛋、油煎蛋。看到客人把自己亲手做的蛋茶全部吃完，主人的脸上才会露出满意的笑容。那时，我舅舅每到我家来一次，我总能吃到舅舅悄悄匀给我的两只荷包蛋，尽管母亲不允许，我还是在舅舅的庇护下尽情享用，只可惜不能尽兴。

往事如烟，今非昔比，只是我对鸡蛋的情结依旧。在我家的冰箱里鸡蛋总是常年不断，我觉得我的生活离不开这种充满温馨的食品。我们的后代没有经历过那一个特殊的年代，在他们眼里鸡蛋就是鸡蛋，所以，我们没有理由强迫他们像我们一样对鸡蛋怀有特别的情结。

小脚粽子

□ 陈景凯

每到粽子飘香的时节，妈妈都会被左邻右舍争相邀约着去包粽子。妈妈包的是小脚粽子，个头不大但很结实，吃到嘴里特别有嚼头，又糯又香大家都爱吃。

妈妈把买回来的粽叶冷水洗净，热水烫过，再剪去叶梗，码放在盆里。她选用两片宽厚齐整的叶子叠在一起，窝出一个漏斗似的口，放进早就浸泡好的江米，用大拇指挤压，添米、挤压，再添米、再挤压。待装满后，用一片粽叶封口。叶片在她手上几经缠绕，魔术似的包出个一头尖、一头宽圆的粽子，用细绳捆扎紧，真像一个古代的三寸金莲。

妈妈喜欢包红豆江米，不放枣。

我们家有一个大铁镬子锅，黑不溜秋圆滚滚的像个大鼓似的，是专门用来煮粽子的。一

大锅粽子再加上水，放在蜂窝煤炉上要煮一夜，半夜还要起来添水加炭，火候到了粽子才能煮透、红豆才会酥烂。儿时，每年的端午前夜，我们都是闻着煮粽子的香气上床睡觉，带着明天早上早早起来吃两个粽子的心愿入梦的。

想想那时候盼着吃粽子的事是多好啊，那焖了一夜的粽子沾点白糖那个甜啊，那个香啊，那个好吃啊！半冷半热时更有咬劲，那才是粽子味哩。可妈妈已故去十多年了，我常在梦里见到那小脚粽子。现如今超市的货架上五花八门、品种繁多，啥粽子都有，可不知怎么了，再好的粽子也吃不出那又粘又糯、米香伴着豆香、有嚼头有咬劲的味道。我知道只有妈妈包的红豆江米小脚粽子才有这味道，不免让人有些淡淡的哀思。